

2024 年度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概况

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及计划。

（二）拟订辖区社会保险(含养老、工伤、失业及其补充保险，下同)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社会保险和职业年金的参保登记、扩面、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四）承担区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工伤亡认定、待遇核准及丧葬费、抚恤金、遗属困难补助核准工作。

（五）承担行业统筹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临聘人员、保险行业营销人员等特殊人员社会保险的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及相关待遇的审核支付和服务管理等工作。

（六）负责对工伤保险定点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用人单位员工工伤康复、工伤预防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参保单位因工受伤人员劳动能力和伤残等级评定工作。

（七）负责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参保人及供养对象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八）负责社会保险方面的咨询、投诉和信访工作。

（九）承担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和员工遵守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及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承担用人单位员工工伤认定

工作。

(十)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内设办公室（基金偿付科）、业务受理与社会保险关系科、养老保险科、工伤与失业保险科、稽核科、坑梓管理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3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6.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80.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9.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50.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5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50.57	总计	60	1,850.5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50.57	1,733.68	0.00	0.00	0.00	0.00	116.90
205	教育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65	1,363.76	0.00	0.00	0.00	0.00	116.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8.22	1,191.33	0.00	0.00	0.00	0.00	116.9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6.15	87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2.08	315.18	0.00	0.00	0.00	0.00	116.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3	17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3	9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5	3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5	32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8	95.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17	234.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50.57	1,418.49	432.0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0.65	1,048.57	432.08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08.22	876.15	432.08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876.15	876.15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32.08	0.00	432.0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3	172.4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1	36.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3	9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0	42.9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5	32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5	329.5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8	95.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17	234.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38	0.3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3.76	1,363.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00	4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9.55	329.5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33.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33.68	1,733.68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33.68	总计	64	1,733.68	1,733.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33.68	1,418.49	315.18
205	教育支出	0.38	0.3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38	0.3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38	0.3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3.76	1,048.57	315.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91.33	876.15	315.18
2080101	行政运行	876.15	876.15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15.18	0.00	31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3	172.4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51	36.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03	93.0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90	42.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00	4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00	4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55	329.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55	329.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38	95.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4.17	234.1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23
30101	基本工资	155.63	30201	办公费	4.07
30102	津贴补贴	578.18	30202	印刷费	2.50
30103	奖金	127.8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03	30206	电费	2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90	30207	邮电费	24.7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2.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3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8
30302	退休费	34.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3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15.26		公用经费合计	20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1.88	0.00	1.88	0.00	1.88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850.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5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9 万元，增长 8.8%，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9 万元，下降 6%，主要变动情况：区拨款减少 7.49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850.5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50.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18.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27 万元，增长 10.6%，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

2. 项目支出 43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 万元，下降 0.8%，主要变动情况：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3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3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0.09 万元，增长 8.8%，主要变动情况：上一年度受一次性政策因素影响，本年度恢复正常水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

出合计 1,733.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3.6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0.06 万元，下降 7.5%，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相关要求，统筹部分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坪山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7.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5 万元的 53.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1 万元，下降 3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8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维护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有公函的来访事项，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3.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32 万元，增长 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邮电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1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我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果，整体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单位项目、资产、制度等管理方面有序合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888.84 万元，执行数 1,85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化党建工作，通过定期组织党员学习教育、规范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切实强化了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党建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二是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确保了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着力完善服务设施，积极优化经办流程，引入信息化、智能化服务手段，显著提升了服务效率和质量，为参保群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规范的经办服务体验。三是扎实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通过强化政策宣传、优化参保措施、提升服务便利性等方式，持续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特别是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化政策宣传引导，有效提升了其参保率。此外，进一步强化了特定人员工伤保险参保和建筑施工项目参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了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四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扛起安全稳定政治责任。

通过加强基金稽核与内控管理，聚焦高风险业务和关键岗位，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有效维护了基金安全完整。同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确保了各项业务安全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进度监督管理，同时根据预算绩效结果，适时调整优化预算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率。

社保业务公众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301.42万元，执行数为297.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年度总体目标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均有效达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部门评价结果。我单位未开展部门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